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函

地 址：1065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35 之 7 號 4 樓
電話：02-2741-7659 分機 16
承辦人：朱顯光
傳 真：02-2741-5013 e-mail：thrf@seed.net.tw
網址：www.thrf.org.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醫改字第 9910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建請 貴會研議制定醫藥廠商銷售行為規範或處理原則，以明確規範銷售事業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利用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等方式，爭取醫療院所採購或選用處方藥品與醫療器材的機會。敬請 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政風司編纂之「政府機關易滋弊端業務之研析與防制對策報告(12)衛生醫療業務」指出，醫療弊端主要以藥品與醫材為核心，衍生如收受藥商回扣或變相透過贊助研究或研討會經費、餽贈診療用品與書籍、提供無酬勞力等方式企圖影響醫師處方、以贈品制與現金折讓制讓健保藥價偏高等弊端。健全藥品市場交易秩序，才能避免健保浪費及建構優質醫療環境(如附件一)。
- 二、報載 貴會制定有教科書等業者銷售行為之規範，規定不得以提供不當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等方式爭取採用，並對違反者依公平交易法處罰(如附件二)；惟對影響全民甚鉅且市場弊端更形嚴重之藥品市場卻無相關規範。爰此，建請 貴會援例儘速針對藥品與醫材銷售規範並嚴格查處，以落實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範事業不得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意旨。

正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本：丁立委守中、朱立委鳳芝、侯立委彩鳳、林立委淑芬、陳立委瑩、趙立委麗雲、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